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由三名独立董事朱震宇、程国彬、曹锦秋及董事周明弘、王策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朱震宇先生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

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在年报审计期间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策略计划和下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一)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确定了 2022 年年报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2、讨论审计机构出具的总体审计策略及相关内容,对审计范围进行了沟通;3、根据公司年报披露的大致时间,确定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4、审计机构在执行审计业务时适用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二)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与审计机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有效性审计方面的问题进行沟通。

(三)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三次会议暨年报的定期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及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意见;2、同意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已编制完成的公司 2022 年

财务报告，会议认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比较完整，在已反映出的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3、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会议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工作时间、工作程序及人员安排合理，审计过程遵循了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审计工作认真负责，表现出较高的审计专业水平；4、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同意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6、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建议公司 2023 年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四）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五）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

度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经市场化公开选聘，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通过调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二) 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审计计划，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 评估内控制度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督并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和完善。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管

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地履行工作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管理层、财务、审

计等相关部门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科学、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